

出让公告

(FZR2019-007)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8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文件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60号)、《富民县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办公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转型升级扩大矿区范围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富政复〔2019〕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受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云南永正拍卖有限公司拟

对以下壹宗采矿权，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转型升级扩大矿区范围石灰岩矿，以挂牌方式公开有偿出让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转型升级扩大矿区范围石灰岩矿，采矿权以挂牌方式有偿出让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有偿出让的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

地址：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委会束刻下村

面积：0.0925 平方公里

开采主矿种：石灰岩

出让资源储量：2125.97 万吨

挂牌出让年限：6 年

生产规模：30 万吨/年

拟开采深度为：2205 米～2065 米

（二）矿区概述及交通位置

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转型升级扩大矿区范围，矿区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委会束刻下村，富民县城 81° 方向,与富民县城直线距离 13km 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5'42.0"～102°35'57.2"，北纬 25°14'49.2"～25°15'02.3"，隶属行政区划属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委会所辖。矿区内有县级的柏油公路相接，交通便利、运输条件好。

（三）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

拟出让的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转型升级扩大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坐标圈定（拐点坐标见下表），扩大后矿区面积 0.0925 平方公里(138.75 亩)，拟开采深度为 2205-2065 米，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山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

**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转型升级扩大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国家 2000 坐标系	
	3° 带坐标		经纬度坐标		3° 带坐标	
	X	Y	东经	北纬	X	Y
矿 1	2793590.79	34560299.55	102° 35′ 54.7″	25° 14′ 50.5″	2793597.77	34560410.68
矿 2	2793702.95	34560339.54	102° 35′ 57.2″	25° 14′ 57.0″	2793709.93	34560450.67
矿 3	2793954.16	34560045.44	102° 35′ 45.6″	25° 15′ 02.3″	2793961.14	34560156.57
矿 4	2793948.17	34559986.35	102° 35′ 43.5″	25° 15′ 02.1″	2793955.15	34560097.48
矿 5	2793938.44	34559965.45	102° 35′ 42.8″	25° 15′ 01.8″	2793945.42	34560076.58
矿 6	2793894.33	34559944.18	102° 35′ 42.0″	25° 15′ 00.4″	2793901.31	34560055.31
矿 7	2793861.20	34559988.14	102° 35′ 43.6″	25° 14′ 59.3″	2793868.18	34560099.27
矿 8	2793676.79	34559964.88	102° 35′ 42.7″	25° 14′ 53.3″	2793683.77	34560076.01
矿 9	2793551.58	34560171.56	102° 35′ 50.1″	25° 14′ 49.2″	2793558.56	34560282.69
矿区面积	0.0925km ²					
开采标高	2205~2065m					

二、挂牌出让价格表

序号	采矿权挂牌出让编号	项 目 名 称	矿 种	面 积	出 让 年 限	建 设 规 模	开 采 深 度	开 采 方 法	交 易 底 价	竞 买 保 证 金	备 注
				平 方 千 米	年	万 吨 / 年	米		万 元		
1	FZR〔2019〕007号	富 民 鑫 磊 有 限 公 司	石 灰 岩	0.0925	6	30	2205米至2065米	露天开采	3992.24	798.45	

三、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和要求

竞买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索购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确认到账后，发给竞买申请人《竞买资格确认书》，视为取得竞买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注册资金不少于上述规定且具备采矿权申请资质条件的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采矿权竞买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挂牌报名期间，当出现两个竞买人（含两人及以上）报名时，挂牌出让即刻转为拍卖出让，由拍卖中介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拍卖出让。

（四）本企业可用于矿产资源采选的主要设备清单；

（五）竞买申请人应书面承诺，竞买成功收购原采矿权及补偿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 14044.93 万元资产费承诺书。

（六）竞买申请人应提供银行出具大于 14044.93 万元资金证明（申请扩大矿区主体采矿权人除外），竞买申请人应提供银行出具大于挂牌底价 3992.24 万元资金证明。

（七）竞买人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由不同银行（或同一银行不同账号）开具的多张存款资金证明，其相隔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小时。

（八）凡存在拖欠采矿权价款或者土地出让金、被自然资源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未满 2 年的禁止参与竞买；被交易机构记录不良行为的禁止参与竞买。

（九）被列入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失信名单中的企业禁止参与竞买。

（十）竞买人应书面承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应责任和义务。

（十一）其他根据委托人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挂牌出让涉及的土地、林权、山权、青苗、道路使用、用电、坟墓、寺庙、搬迁等不在出让范围内，由竞买人自行协商解决。

2.本次采矿权转型升级扩大矿区范围挂牌出让建立于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原矿权之上，不属于新设置矿权，由竞买人竞得成功后，由竞得人补偿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 14044.93 万元资产费，方可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五、拟出让方式及年限

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出让采矿权年限：6 年。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8 号）等文件要求：“以挂牌有偿方式出让的采矿权，出让期满后，经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或者新增资源储量的，准予延续”。新增资源量必须按照规定补缴出让收益。

六、拟挂牌出让可采资源量及价格

根据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石场（变更矿区范围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该矿种的市场价值及我县矿业经济情况，对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转型升级扩大矿区范围石灰岩矿可采储量 2125.97 万吨进行评估，评估出让采矿权收益为 998.06 万元。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建议在最终确定评估收益为 998.06 万元基础上浮至 400%，上浮后收益为 3992.24 万元，竞买保证金按 20%计算，竞买保证金为 798.45 万元。

七、出让方式和交易时间、地点及成交确认书签订

1.出让方式：挂牌出让。挂牌期间竞买人报名二人及以上的由挂牌转为拍卖，拍卖中介机构将协助出让方完成前期竞买人资

格审查认证工作，拍卖现场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者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拍卖为有底价拍卖，竞买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不能成交。

2.挂牌时间：2019年9月9日

3.挂牌地点：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4.挂牌底价、竞买保证金

挂牌底价：人民币 3992.24 万元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798.45 万元

5.成交确认书签订：竞得人应当场与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云南永正拍卖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照程序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由采矿权竞得人与富民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7.竞买申请人摘牌成功后，未在成交确认书规定时限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不予退还所缴纳本项目的竞买保证金，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违约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8.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逾期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出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违约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9.本公告仅对采矿权挂牌出让进行明确规定，涉及土地、林

业、水务、环保、安全等部门相关手续，由竞得人到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办理，挂牌出让矿业权收益中不包含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和土地征用补偿费费用。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帐户

竞买申请人通过富民县自然资源局的资格审查后，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 8:30 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3: 59 时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798.45 万元）到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指定帐户，并开付款收据。地址：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电话：0871-68855539。开户名称：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开户银行：富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黎阳分社，帐号：0900099632480012

九、报名的时间和地点

1.竞买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8:30 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17 时(节假日除外)到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提交书面申请。

联系人：王玉能 联系电话：13577515999

2.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富民县医院旁。

十、公示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23: 59 时止（10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该采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有限，实际资源量、矿石品位可

能有所增减，其投资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对出让范围所涉及的土地、林权、山权、青苗、道路使用、用电、坟墓、寺庙、搬迁等问题需做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本次矿业权信息、交易须知和其他相关文件及矿业权现状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2.对采矿权出让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 2019 年 9 月 6 日 17: 30 前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及矿山开采活动中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的其他费用。

4.采矿权出让收益中不包含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和土地征用补偿费。

5.本公告由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871-68855529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871-68816187

2019 年 8 月 9 日